

邹政发〔2025〕2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

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 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邹城市公墓建设专项规划 (2025—2035 年)	市民政局	2025 年 8 月
2	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邹城建设方案 (2025—2035 年)	市交通运输局	2025 年 8 月
3	邹城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5—2027 年)	市教育和体育局	2025 年 8 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